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四次）

包二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7

采 购 人：内黄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一) 框架协议文本	38
(二) 采购合同文本: 决算评审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四次）

项目概况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7
- 2、项目名称：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20000 元
- 最高限价：4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2	内政采公开 2025-7-2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二）	380000	380000	是	38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内黄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征集内黄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咨询服务单位 2 家。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应达到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的总体要求，确保评审成果真实、完整、合规，能够客观反映项目投资状况，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评审依据、程序、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以及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仅供参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内黄县财政局
-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资格之一。

3.2 供应商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至少 1 个（含 1 个）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或审计类咨询服务业绩。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征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大厅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新系统办理交易业务需安装使用新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新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栏目）。

特别说明：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年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投标人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征集人信息

名 称：内黄县财政局

地 址：内黄县建设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付亚民

联系方式：0372-7723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红旗路南段西侧 9 号

联 系 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1856780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18567800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内黄县财政局 地址：内黄县建设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付亚民 联系方式：0372-77237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红旗路南段西侧9号 联系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1856780001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注：本包件为 包二
1.2.3	服务交付地点	内黄县财政局
1.3.1	服务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征集内黄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家。
1.3.2	框架协议 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3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安阳市内黄县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应达到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的总体要求，确保评审成果真实、完整、合规，能够客观反映项目投资状况，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评审依据、程序、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以及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仅供参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2家 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①、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3 家时取2名； ②、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3 家时，该项目重新招标。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含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入围）保证金。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阶段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通过线上系统提示）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委托。 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6.7.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

		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按照安财建〔2023〕36号文件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为100%，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2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开 标 时 间 及 地 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大厅三室
5	付款方式	评审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7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9	服务承诺	根据要求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中标入围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安阳地区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未提供服务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1、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三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 2、纸质版文件需左侧胶装并加盖公章。	

1. 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包二：2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含3家）

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下列情况据实调整入围供应商数量：

- ①、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3 家时取2名；
- ②、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3 家时，该项目重新招标。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包二：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含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含中标入围后场地验收费用）。

1.7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应当对征内黄县财政局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内黄县财政局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7.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3.7.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4. 响应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5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包二2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6.5签订框架协议

6.5.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7.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7.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8、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8.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式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8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9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9.4 验收中发现中标（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造价软件、会计软件的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或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劳动合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作为证据留存。 查 询 内 容：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资格之一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至少 1个（含1个）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或审计类咨询服务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服务合同关键页（包含服务内容、金额、签字盖章页）、及能证明合同履行完毕的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条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条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5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6分)	服务方案 (30分)	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1、承诺拟派驻人员为委托方服务，得3分； 2、承诺每个项目一名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全过程评审，得3分； 3、承诺不更换拟派小组人员，否则同意委托方终止合同，得3分； 4、评审服务时效性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投标人承诺对未按时完成评审的项目在评审付费额基数上进行一定的处罚。处罚额度率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不承诺不得分，5%得1分，10%得2分，15%得4分。最高得4分； 5、承诺同意在特殊情况下，由委托方指定中标单位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得3分。
商务部分 (54分)	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3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含3名)，每增加一个综合实力加1分，最多6分。(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人员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
	拟派造价团队人员配备(12分)	拟投入造价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备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分2分，具备水利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以上参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得4分。（此项12分） 注：专业造价工程师同一人不重复得分。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②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件根据改革要求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换证后）或原有效执业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以有关部门颁发证书或职称网信息查询（如有）为准。同一人员同类证书不得累计得分。若后期服务过程中或考核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随时可以与其终止合同。

	拟派会计团队人员配备（1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3分，同时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每增加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6分。 2、拟派工作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每类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6分。 3、拟派工作小组成员中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承担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的，每人得2分，最多6分。 注：人员得分不得重复，《投标文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人员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
	竣工财务决算业绩（18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决算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来所承担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18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业绩包括投标人编制业绩和评审类似项目业绩，同一建设单位项目只算一个业绩。资格项业绩不重复计算，以上须提供合同、决算报告。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文件等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有关网站查询截图的应提供能查询到的官方网站链接地址及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征集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5) 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6) 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6)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企业综合实力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各项评分内容分值均相同）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集体表决。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征集内黄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家。

2、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应达到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的总体要求，确保评审成果真实、完整、合规，能够客观反映项目投资状况，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评审依据、程序、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以及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仅供参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中标以后，供应商需在安阳地区设立办公场所。

6、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安财建〔2023〕36号文件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项目评审费计算表及评审时间控制表

为了确保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供应商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索要和收取任何费用。

一、付费范围：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评审基本服务费计价标准（基本付费基价），采用差额累进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审定投资额	费率(%)	算例	
		审定投资额	费用额
500以下	2	500	$500 \times 2\% = 1$

500-3000	1.2	3000	$1 + (3000 - 500) \times 1.2\% = 4$
3000-5000	0.8	5000	$4 + (5000 - 3000) \times 0.8\% = 5.6$
5000-10000	0.6	10000	$5.6 + (10000 - 5000) \times 0.6\% = 8.6$
10000-50000	0.4	50000	$8.6 + (50000 - 10000) \times 0.4\% = 24.6$
50000以上	0.2		

三、基本建设项目阶段调整系数：

序号	阶段	阶段系数	备注
1	估算评审	0.1	
2	概算评审	0.3	
3	预算评审	0.8	
4	结算评审	1	

四、基本建设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序号	专业	专业系数	备注
1	建筑工程	1	
2	市政、绿化	0.8	
3	水利、土地整理	0.7	
4	公路	0.6	
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1.1	
6	信息化工程	0.8	

注：专业调整系数以该项目金额占比最高的专业确定

五、基本建设项目时效性调整系数

（一）项目加急，压缩正常评审时间调整时效系数

序号	压缩评审时间比（q）	时效系数	备注
1	$q \leq 20\%$	1.05	

2	$20\% < q \leq 30\%$	1.07	q=1-项目要求评审 时间÷该类项目正 常评审时间
3	$30\% < q \leq 40\%$	1.09	
4	$40\% < q$	1.1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超时调整时效系数

序号	超时天数	时效系数	备注
1	$D \leq 0$	1	每超时一个工作日，时效系统扣减1%，直至扣除该项目全部服务费。
2	$1 \leq D$	$1-D\%$	

内黄县财政局委托供应商评审服务费的计算

（一）项目估算、概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系数×专业系数×时效系数

（二）项目预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系数×专业系数×（1+1.5×审减率）×时效系数

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三）项目结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系数×专业系数×（1+3×审减率）×时效系数

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计付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从内黄县财政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服务框架协议入围的供应商中直接选取，参照其计付服务费方式，但有最高付费限额。

最高付费限额=实际评审投资额×3%×时效系数

实际评审投资额=审定投资总额-已认定工程投资额-土地征用补偿金额

（五）付费额底限

单个项目核算付费额过程中，在未乘以时效系数时金额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乘以时效系数为付费额。

七、建设单位委托供应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

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系数×专业系数

三、总体要求

（一）咨询服务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1、评审项目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委托评审任务，根据入围框架协议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咨询机构依次委托评审任务。无特殊原因，咨询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内黄县财政局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内黄县财政局依据合同对每项评审任务出具委托书，咨询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内黄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咨询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参与预算评审的咨询机构应回避参与同一个项目的结算评审。

4、内黄县财政局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5、暂停咨询机构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暂停评审任务：

- a、二年内出现工作质量问题的。
- b、因咨询机构原因未按时完成的。
- c、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 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2）暂停业务的咨询机构整改后，提出验收申请。经内黄县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评审任务。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机构，内黄县财政局将解除合同。

- (1) 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 将评审信息、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 工作失误造成被评审单位或者内黄县财政局损失的。
- (7) 拒绝接受内黄县财政局指导和监督的，或两次拒绝、推托委托任务的。
- (8) 被暂停评审任务整改后未验收通过的。

（二）咨询机构的考核

1、内黄县财政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咨询机构进行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抽查考评，根据咨询机构的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进行考核。

1.1、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付费。

1.2、抽查考评。内黄县财政局按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如果评审项目在抽查复核(包括稽核审计)时发现评审质量问题，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复核（包括稽核审计）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受委托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经采购人复核后，各清单项误差绝对值之和达2%者，扣减一半评审费用，在2-5%之间的扣除评审费的50%-70%(使用内插法计算)，超过5%以上者，扣除全部评审费，直至终止合同。

（三）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内黄县财政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财务决算评审业务需求。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内黄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咨询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咨询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4、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

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财务决算相关工作要求,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6、咨询机构、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7、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四）中介机构发生以下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评审中心：

- （1）机构合并、分立、撤销；
- （2）法人代表更换、注册资本变更；
- （3）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
- （4）办公场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 （5）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处罚；
- （5）发生涉及诉讼等特殊事项。

四、编审依据：

-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五、提交成果

接受委托项目，出具相关财务决算有关成果文件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移交内黄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同时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具体数量依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内黄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根据要求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中标入围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安阳地区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未提供服务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征集内黄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应达到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的总体要求，确保评审成果真实、完整、合规，能够客观反映项目投资状况，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评审依据、程序、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以及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仅供参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协议价格：按照安财建〔2023〕36号文件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评审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内黄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内黄县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 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 采购合同文本: 决算评审合同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甲方）（全称）： 内黄县财政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成果、验收

-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二：财务决算评审。
- 2、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 3、提交成果：包二：接受委托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调整汇总表》、《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重要问题取证材料清单等附件（依据实际）。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内黄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具体数量依据实际需求）。

- 4、成果验收：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应达到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的总体要求，确保评审成果真实、完整、合规，能够客观反映项目投资状况，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评审依据、程序、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以及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仅供参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评审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计取方式：评审服务费按照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三）付款方式：评审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并在付款前交付甲方，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六、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评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评审费用。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进行回避。

5、项目评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评审中心共同研究决定。

6、乙方评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 7、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 8、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 11、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 12、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内黄县财政局院内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签章）：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实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___，质量达到____，项目负责人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 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 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 统一填写为100%, 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 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 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 时 间	项目类别	合同主体（财政 或审计部门）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 小 （ 微 ） 企 业 声 明 函（服 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